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；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大厦 1 号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君芳女士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6 名，代表 216,293,72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5.1281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9 名，代表 16,743,51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4934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，代表 214,052,6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6605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 人，代表 2,241,10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67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525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7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5,975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108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2.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525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7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5,975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108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525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7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5,975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108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525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7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5,975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108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525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7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5,975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108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5 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525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7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5,975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108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6 锁定期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445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78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3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5,895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9330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92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78%。

2.7 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525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7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5,975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108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525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7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5,975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108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525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7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5,975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108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525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7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5,975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95.4108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525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7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5,975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108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525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7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5,975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108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525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7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5,975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108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525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7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9年-2021年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525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7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5,975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108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525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7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525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7%；反对7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史炳武、张晓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结论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

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0 日